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慧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蔡慧品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